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充分审查，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充分了解上述议案中所述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以上议案中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本次会议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任免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杨 璐

---

胡继晔

---

陈启卷

2022 年 9 月 21 日